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班玛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委托方(甲方): 班玛县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4年09月02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宁市

有效期限: 2024年09月02日至2025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班玛县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班玛县赛来塘镇人民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颜生金

项目联系人：颜生金

甲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班玛县赛来塘镇人民路 188 号

电 话：                                 传 真：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李海生

项目联系人：杜加强

乙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院

电 话：010-84939443 传 真：010-8493944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班玛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梳理总结班玛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进展和成效，提出存在问题、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编制完成班玛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

(2) 梳理分析班玛县近年来生态环境变化趋势，总结凝练生态环境保



护工作，编制完成班玛县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申报条件一材料；

(3) 提炼班玛县具备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两山”转化典型案例及其取得了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或效果，编制完成班玛县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申报条件二材料；

(4) 总结班玛县近年来出台的有关“两山”转化的相关文件，梳理班玛县促进“两山”转化的的机制、梯子和、政策和主要做法，编制完成班玛县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申报条件三材料；

(5) 梳理总结近3年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提出的问题及其整改销号情况，编制完成班玛县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申报条件四材料；

(6) 总结凝练班玛县“两山”转化经验模式典型性、代表性和可推广性，编制完成班玛县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典型事迹材料；

(7) 根据班玛县在“两山”转化方面的特色和特征，编制完成班玛县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摘要；

(4) 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上完成网上申报工作，按生态环境部提出的要求修改、完善相关资料。

2. 服务要求：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总体部署和要求，对接生态环境部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政策以及青海省有关要求，材料等须体现班玛县生态文明建设的特色，具有针对性。

3. 服务方式：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所必需的一切方式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特殊情况根据具体情况，与甲方共同



协商确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班玛县社会经济、生态环境基础资料；

(2) 班玛县自然地理、生态区划、生态红线、土地利用、空间格局等相关矢量数据；

(3) 创建申报需要的证明材料、佐证材料和照片等；

(4) 创建申报材料所必须的其他数据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调研和考察、提供车辆等工作；

3. 其他：协调各有关部门资料收集、相关会议的安排等。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有效期内，工作过程中具体与乙方友好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120.00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600000.00 元（陆拾万元整）；

(2) 实施方案和申报材料编制完成并通过省厅预审（若有）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360000.00 元（叁拾陆万元整）；

(3) 申报材料上传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240000.00 元（贰拾肆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北京交通银行亚运村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院

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
3. 保密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
3. 保密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照项目技术管理要求，提交以下成果：

- (1) 班玛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
- (2) 班玛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材料一、二、三、四；
- (3) 班玛县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典型事迹材料和摘要；
- (4) 成果以电子档形式提交，符合要求格式电子文档 1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成果符合国家和青海省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总体部署，能有效承接生态环境部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各项政策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无法通过省厅组织的专家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限期期限内重新编制乙方经重新编制后提交的项目成果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技术服务报酬。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支付编制经费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4. 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相关材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顺延；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之相应条款时，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颜生金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杜加强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和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联系、沟通、协调相关事宜；

2. 负责项目技术把关相关事宜；

3. 负责其他与项目执行有关的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班玛县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廉生美 (签章)

2024年 9 月 2 日

乙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李加强 (签名)

2024年 9 月 5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